

#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作業程序第二點、第九點

70年7月20日屏東縣政府七十屏府政法字第67181號函訂定

81年6月1日屏東縣政府八一屏府秘法字第69047號函修正全文9點

104年8月31日屏東縣政府屏府行法字第10427459502號函修正全文10點

107年5月25日屏東縣政府屏府行法字第10718068600號函修正

111年6月1日屏東縣政府屏府行法字第11122190600號函修正第9點

112年3月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民法字第11208877500號函修正第2點、第9點

二、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承辦單位接獲人民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時，應簽請業務主管單位，於五日內擬具具體意見，並檢附有關案卷，提報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審議。

各機關如無常設之處理小組者，得洽請本府民政處法制科提供適當人選名單，組成處理小組進行審議。

九、賠償義務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四條第二項行使求償權，由本府民政處法制科簽請業務主管單位於五日內表示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報處理小組審議；各機關無法制單位者，由業務主管單位逕擬具具體意見後，提報處理小組審議。

有應求償者，由業務主管單位於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與被求償者協商、求償；經協商不成立者，業務主管單位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